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“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”系列师资培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有关出版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的引擎作用，纵深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教学，现面向全国高校教师组织开展人工智能教学能力系列培训，提升高校教师人工智能素养，助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组织
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承办单位：北京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复旦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

二、培训对象

高校教学管理部门、教师发展中心等有关人员，从事课

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教学、人工智能教学理论研究及实践的一线教师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邀请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负责人、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培训，内容涵盖人工智能通识教育、“人工智能+专业教育”、大模型在教学中的应用、人工智能理论与实践研究、人工智能伦理风险防范、人工智能赋能实验教学改革等，培训体系覆盖从宏观政策解读到实操技能学习全环节。

四、培训形式

本次培训采用“未来教师专项+学科专项（文科专项、理工科专项、农科专项、医科专项）+实验教学专项”三大专项（六小组别）线上学习模式，参训学员通过“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平台”完成至少16门课程学习并通过测试，即可获得培训证书。

五、培训时间及要求

即日起参训学员可登录“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平台”（https://aigc.enetedu.com/），填写完整报名信息后，于2026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学习与测试，可获得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。培训证书于2026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可由参训学员在平台自行导出。培训分为以下几个环节。

（一）素养测评。参训学员在平台完成未来教师素养测评。

（二）课程学习。参训学员需完成以下三个专项的课程

学习。

未来教师专项学习。系统依据测评结果，从“未来教师专项”学习模块中智能推送3门适配课程，参训学员完成3门课程学习。

学科专项学习。参训学员结合自身所属学科选择对应学科专项（文科专项、理工科专项、农科专项、医科专项，四选一），完成10门课程学习。

实验教学专项学习。参训学员可在“实验教学专项”学习模块中结合自身需求完成至少3门课程学习。

（三）线上测试。参训学员完成各阶段课程学习后，参加测试考核，测试合格即可。

（四）获取培训证书。参训学员完成相关信息核实，可在平台生成培训证书。

参训学员也可额外选学其他学科组别课程，完成所选学科的课程学习，还可额外获得所选学科培训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010-66096925

课程学习与报名咨询：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

010-58582601　010-58581831　010-58582285

010-58582587　010-58581632　010-58556357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26年10月20日